

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申請書

【地下層】

(竣工階段)



建物名稱：_____

管理組織名稱：_____

申請人：

聯絡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申請書(竣工階段)【地下層】 113年1月版

案件編號： 申請人 ¹ ：	(審查單位填寫)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：
通訊地址：			
一、申請建築物資訊			
1. 建物名稱：	4. 使用執照號碼： 建字第 號		
2. 建物戶數：	5. 是否為公共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是否為公告使用區域 ²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公告日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3. 建築物地址：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層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層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改設污水坑 位置：地下 層 處		
二、檢附文件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竣工申請書(請加蓋申請人大小章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局補助核定公文影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竣工圖說(原設計改管圖說、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示意圖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基地現場改管相關設備竣工圖照片(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)，請加註拍攝當日實物實景相符，且未經壓縮處理與編輯等字樣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帳戶影本(含統一編號)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委託書(請加蓋申請人大小章並簽名)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污物用馬達型號照片及型錄。(廢除形式者免附)			
備註：			
1. 申請人依「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，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；未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，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代表提出申請；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，由全體所有權人推選代表提出申請。			
2.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等相關資訊，請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及污水下水道GIS系統查詢。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GIS系統： https://tcswg.taichung.gov.tw/Web/Account/Login.aspx 公告使用區域資訊： https://www.wrs.taichung.gov.tw/28234/28844/73661/73682/1760367/post			
3.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/所有權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親自簽名或蓋章。			
4.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/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：全體區分所有權人/所有權人均應親自簽名，並說明以上資料為本人親簽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如無法親簽者，須提出委託書。			
5. <u>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內部既有污水管線現況，自行委託廠商配置，以自行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為主，改設污水坑為輔，並自行擇定改管廠商後再行提送申請書。</u>			
6. 提醒「如申請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」。			
審 查 單 位 審 核			
承辦人	正工程司	科長	

※現地勘查(審查單位填寫)：第_____次勘查

會勘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1. 污水處理設施位置：

_____樓層；_____套

_____樓層；_____套

2. 預計改管位置：

a 路名：_____路(街)

管徑：_____

b 路名：_____路(街)

管徑：_____

3. 改管型式

經勘查可藉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。§4-1-1 廢除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者，每處補助新臺幣六萬五千元。經勘查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而將污水處理設施改設為污水坑。§4-1-2-1 改設污水坑設置於建築物 B1F，每處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§4-1-2-2 改設污水坑設置於建築物 B2F，每處補助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。§4-1-2-3 改設污水坑設置於建築物 B3F 以下者，每處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總計補助金額：_____處，_____元

4. 現場試水確認：

 a. 重力流：是 否 (1) 社區污水經新設管線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。是 否 (2) 污水處理設施已廢除。

*試水點：

 b. 污水坑：是 否 (1) 社區污水匯流至污水坑後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。是 否 (2) 污水處理設施已廢除。

*試水點：

※現地勘查(審查單位填寫)：第____次勘查

會勘日期： 年 月 日

5. 各單位意見及建議事項：

6. 會勘結論：

現場勘查項目與圖說相符。經試水點確認原污水處理設施已廢除，未抽驗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建築線以內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請依各單位意見補正後，再行提送水利局複審。其他：因本年度預算業已用罄，將俟明年度預算通過後再行支付。

與會人員簽名：

申請人	技師公會	水利局

※缺失改善審查情形(審查單位填寫)：

缺失補正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缺失部分已改善完成。缺失部分未改善完成，駁回申請。

檢附照片

	<p>改管施工前 (須含近照及遠照)</p>
	<p>改管施工中 (須含近照及遠照)</p>
	<p>改管施工後 (須含近照及遠照)</p>

檢附照片

	<p>污水設施廢除前 (須含近照及遠照)</p>
	<p>污水設施廢除中 (須含近照及遠照)</p>
	<p>污水設施廢除後 (須含近照及遠照)</p>